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且基于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彭建华、宋宇红、刘帅

2021 年 8 月 23 日